

1-4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办公区维修工程（二期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豪龙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95.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豪龙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05 月 06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型企业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型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将被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。